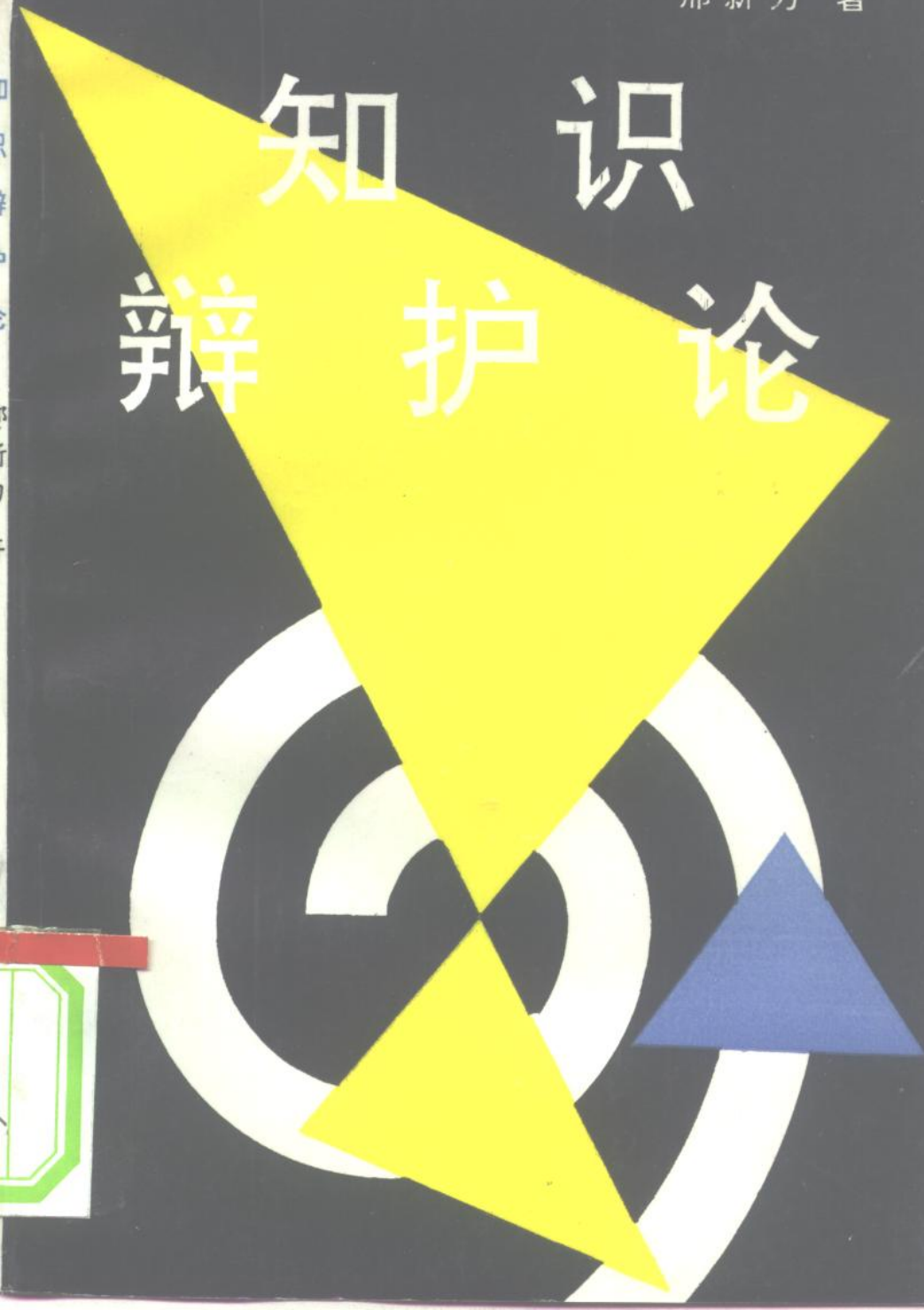


邢新力 著

知识 辩护论



鲁新登字01号

知 识 辨 护 论

邢 新 力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汶上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5印张 127千字

•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09—01204—4

B·78 定价：3.80元

序

1989年1月，我作为邢新力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主席，应邀出席武汉大学哲学系的博士论文答辩会，读了邢新力同志的博士论文“知识辩护：困境与选择”，听了他的论文答辩。这篇论文获得与会者的好评，顺利通过。此文后经作者修改，现以《知识辩护论》为书名出版。我为邢新力同志的科研成果出版问世，感到十分高兴。

知识辩护是当代西方哲学家、特别是分析哲学家热烈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西方知识论研究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在近代又取得许多进展，但研究得最细致深入的仍然是在最近几十年。本书中着重评述的基础主义、连贯主义和境况主义这三种知识辩护论，是当代西方知识论中影响最大的理论。作者对这三种理论分别作了相当细致的剖析，既肯定了它们各自的合理成分，也指出了它们所碰到的困难和不足之处。这些评介对我们了解这个问题在现代西方哲学研究中的进展情况是大有帮助的。

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还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实践的知识辩护论这个新观点。从实践的角度去考察知识辩护问题，这个研究方向是有发展前途的。因为，知识是人类对客观实际进行认识所取得的成果，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又凭借于实践的检验。就前一方面来说，知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实践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以满足人的需要，而要改造世界就必须认识世界。实践及其发展的需要是知识产生的泉源和发展的动力，同时它也规定着知识发展的方向。就后一

方面来说，实践是检验知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真理在于主观符合于客观，而要检验这两者是否符合，既不能只在纯主观的意识本身范围内考察，也不能只在纯客观的外界对象本身的范围内考察，只有通过实践、即这个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的中介，把主观和客观这两者加以对比考察，才能解决。从解决知识辩护论的难题来看，实践在后一方面的作用尤其值得我们深入研究，这里尚有大量问题等待我们去探索。

近年来国内哲学界对知识论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过去对知识论的研究侧重于真理论方面，对辩护论研究得较少。本书着重研究知识的辩护问题，既评介了现代西方哲学中各种有关的理论，又提出了实践辩护论这种新观点。它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我国知识论研究中的一个空白点，定能在推动这项研究中作出自己的贡献。

涂纪亮

1992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涂纪亮	(1)
导言		(1)
第一章 历史的回溯		(4)
第二章 知识论中的辩护问题		(10)
一、知识的标准说明		(10)
二、知识的信念条件		(11)
三、知识的真理条件		(15)
四、盖铁反例：知识辩护的有效性		(21)
五、退循问题：辩护之谜		(29)
第三章 基础主义辩护论		(34)
一、基础：经验辩护与理性辩护		(34)
二、事实：基础主义与无误论		(40)
三、意义：基础主义与证实主义		(48)
第四章 连贯主义辩护论		(61)
一、连贯主义辩护论的基本特征		(61)
二、经典连贯主义辩护论		(71)
三、说明连贯主义辩护论		(75)
第五章 境况主义辩护论		(86)
一、境况主义辩护的基本论题		(86)
二、境况主义的常识辩护论		(91)
三、境况主义的科学辩护论		(97)
四、境况主义辩护论的困境		(108)

第六章 实践辩护论的构想·····	(114)
一、第四种选择·····	(114)
二、实践辩护论的基本论题·····	(121)
三、实践辩护与真理标准·····	(127)
人名、术语英汉对照表·····	(133)
知识辩护论阅读文献·····	(149)
作者主要哲学著述(译著)目录·····	(156)
Contents(英文目录)·····	(159)
Abstract(英文提要)·····	(161)
后记·····	(167)

导 言

辩护论是当代西方知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在这个研究领域中，最有影响的三种辩护论是基础主义辩护论、连贯主义辩护论和境况主义辩护论。本书围绕辩护退循问题对这三种辩护论做了批评性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解决辩护退循问题的新思路，即实践辩护论的构想。

全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是对西方哲学关于知识、信念、真理和辩护问题研究的历史回溯。它表明，在众说纷纭的知识论学说中，在很大程度上支配西欧哲学的古典传统和以美国实用主义为特征的实用主义传统，都对当代辩护论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第二章讨论了知识论中辩护问题的起因。从逻辑上说，辩护问题导源于知识标准说明的辩护条件。标准说明把知识定义为得到辩护的真信念，即知识是由真理条件、信念条件和辩护条件构成的。真理论和信念论中的争论，势必对辩护论的研究产生一定的影响。盖铁提出反例，企图说明知识的标准说明是不正确的。但本书认为，盖铁反例的真正价值在于提出了辩护有效性问题，标准说明可以通过搁置反例的途径得到辩护。另一方面，从问题的产生来说，辩护的退循问题是辩护之争的起因，各种辩护论都是解决退循问题的一种相竞争的思路。

第三章讨论了基础主义辩护论及其困境。基础主义辩护论是最有影响的一种辩护论。传统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在辩护论上大都采取某种基础主义的立场。这种辩护论以辩护的非对称性为特征，即：基本信念作为辩护的基础，能够支持其他信

念而本身不需要其他信念的支持；非基本信念则需要其他信念的支持。它的辩护优势主要在于从认识上建立了知识与世界的联系。但同时它又在两个方面陷入了辩护困境：在信念的事实方面，它陷入了无误论的困境；在信念的语言方面，它陷入了包含还原主义和原子主义在内的证实主义的困境。

第四章讨论了连贯主义辩护论及其困境。连贯主义辩护论以辩护的对称性为特征，它否认辩护需要基础，认为每一个信念都被它所从属的信念集的其他信念所辩护。它的基本思想是这样的：如果某人S的信念集，由于把信念p作为它的一个元素，比没有p或用别的信念替代p时更加连贯，那么就S相信p而言，S被辩护。从强调的论点来看，连贯主义可区分为经典连贯主义和说明连贯主义。经典连贯主义辩护论强调演推概念，但演推概念既不是辩护的必要条件，也不是辩护的充分条件，并且它还无力解决连贯的程度问题。说明连贯主义辩护论强调相互说明概念，但它未能建立辩护方法和认识目的之间的联系，并且导致知识论的循环论证。从总体上说，连贯主义辩护论的辩护优势主要是在方法上建构了允许辩护增长的模型，这种方法上的优势得益于它的整体主义的意义论预设。它的主要失误则是在认识上，割裂了知识与世界的联系。

第五章讨论了境况主义辩护论及其困境。境况主义把知识的辩护置于具体的境况中加以考察。它断言，一个信念的辩护链是以未经辩护的信念为终结的，而这个未经辩护的信念被相关社会群体接受的唯一理由是社会认同。境况主义辩护论又可区分为常识辩护论和科学辩护论。境况主义的常识辩护论主要关注常识信念的辩护。其中威廉斯的境况主义以强调探究境况为特征，安尼斯的境况主义则以强调问题境况和适当的反对者群体为特征。库恩、布朗等人的境况主义科学辩护论专注于科学理论的辩护，认为科学辩护总是相对于某种概念视景，这种概

念视景决定什么样的科学问题是值得研究的以及关于科学问题的什么样的回答是可辩护的。境况主义的辩护优势主要在于强调了辩护的社会性和历史性。它的困境主要在于：社会與同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境况主义的辩护与信念的认识辩护无关；它没有把个体认识视角与认识上有意义的相关社会與同联系起来；它预设了一种站不住脚的真理论。

第六章提出了实践辩护论的构想。实践辩护论是解决辩护退循问题的第四种选择，它超越了基础主义辩护论、连贯主义辩护论和境况主义辩护论用信念辩护信念的共同预设，同时又避免了可靠主义辩护论的心理主义倾向，而从实践那里寻求辩护之谜的解。马克思制定了完备的实践概念，并且提示了用实践解决理论信念的辩护问题的思路。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是实践辩护论者。实践辩护论包含四个基本论题：终极辩护论题断言，信念的终极辩护是相关社会群体的实践提供的，并且是相对于某一具体时间的；辩护依赖性论题断言，一切被辩护信念都是部分地借助与其他信念的关系而被辩护的；整体辩护论题断言，信念在经受终极辩护的时候，不是单个地，而是以包含背景信念在内的信念集面对相关社会群体的实践；辩护优先权论题断言，在信念的终极辩护中，观察信念倾向于拥有辩护优先权。在实践辩护论中，辩护标准和真理标准达到了统一。这种统一表明，知识的可能性就在于知识的真理条件、信念条件和辩护条件在实践基础上的有机结合。

第一章 历史的回溯

自从盘古开天地，人类就在探索着无穷无尽的自然之谜，进而探索对自然的探索。于是，一个寻常而离奇的问题产生了：知识是什么？这就是知识的本性问题。它同哲学的历史一样古老，又同崭露头角的思潮一样新颖。它构成了知识论研究的核心，从古代希腊直至今日表面上形态各异的知识论学说。

灿烂的希腊古代文化，以她的哲学明灯光照历史长河。在众说纷纭的知识论学说中，逐渐形成了一条堪称为古典传统的脉络，西欧哲学在很大程度上经受这种古典传统的影响。

古典传统把知识看作对实在的真理解。就是说，知识是由两要素构成的：真理和对实在的理解。这样知识就是与信念或意见有别的东西；知识排斥信念，即便是真信念或真意见也不能枉称知识。这种传统可以一直追溯到柏拉图，而后者导致了亚里士多德的理想：把完善的知识看作沉思。

在柏拉图那里，信念是和意见同属一类的东西。他的目标是把知识与真意见区别开来。因此，柏拉图的问题就是：知识和真意见的区别是什么？柏拉图是通过从知识领域驱逐知觉而把知识与真意见区别开来的。他把研究对象区分为可理解的世界和可感觉的世界，前者是知识的对象，后者是知觉的对象。在他看来，真正的知识是对不变的存在洞悉，真沉思只能涉及存在，因而知识本身是不变的。但知觉的对象是可感觉世界，它处在永恒的流中，不能提供作为沉思对象的存在，因而知觉不是知识。他把信念或意见列入知觉一类，从而借助可理解世界与可感觉世界的区分，把知识同信念或意见区别开来。显然，柏

拉图是沿着通向存在的真理之路而追随巴门尼德学说的。这种对知识本性的看法，导致了一种本质上是静态的形而上学。

尽管亚里士多德批评了柏拉图否认变化的观点，但是亚里士多德的变化学说终究是不彻底的——他把局部变化置于本质上是静态的整体图式中。按照这种古典传统的知识观，人们所能知道的东西，必须是被充分表述和精确定义的，以便被明确地理解；处于永恒变化中的任何东西都不能被把握。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定义是本质的陈述，而本质并不是多变的，仅当心灵没有充分把握本质的时候，定义才可能是有缺陷的。不恰当的理解是谬误，而缺乏理解则是无知。由于人们很难区分不恰当的理解和缺乏理解，因而也就很难把谬误和无知区别开来。

显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区分知识和信念的思维方式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即都以某种不变性区分知识和信念。不过这种不变性，在柏拉图那里是可理解世界的不变性，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则是本质的不变性。这样一种思维方式，不是从构成知识的条件上区分知识和信念，而是把知识和信念当作不变与可变的東西，从二者的属性上予以区别。这样一种区分方式，与其说是把知识与信念区别开来，毋宁说是把信念从知识中驱逐出去。对知识本性的这种理解，理所当然地不能把辩护问题摆在知识论研究的重要位置。^①然而，历史的真实是这样的：知识不能没有信念，辩护始终存在于知识论的研究中。不过，辩护在知识论中的存在，与人们自觉地把辩护论作为知识论的一

①这并不是说在古代希腊的知识论中没有出现辩护问题。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中曾把知识看作被说明的真信念。所谓说明即是表明为什么相信所信的东西。没有对真信念作这样的说明，就没有知识。这是古代希腊知识论中辩护问题的最清晰的表述，它对当代辩护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然而，它并不是柏拉图知识论的主流。泰阿泰德把知识看作知觉，而柏拉图所致力的是把知识和知觉区别开来，信念或意见则属知觉之列。

个部门来研究，并不是一回事。

真理是古典传统区分知识与信念或意见的又一准绳。源于古希腊哲学的古典传统，专注于真理的研究。它认为，知识必须是真的，以便有资格称为知识。虽然可以有这样的情形，知识既非真亦非假，但在这种情况下，它只不过表明知识被一种超真理的理想支配着，以致在人事中几乎没有真正的知识。知识必须是真理，谬误决不是知识。

知识的不变性和真理性的结合，必然走上无误论的歧途。事实上，无误论也恰是古典传统的产物。在威尔森、普利查德、普莱斯等无误论者那里，隐涵在希腊知识观中的对真理的强调，被发展为夸大知识和信念的区别：只有信念才可能是谬误的，知识是绝对无误的。其论证是这样的：既然知识是对实在的理解，并且既然我们要么理解，要么不理解，那么我们就要么知道，要么不知道。如果理解是模糊的或有误的，那么我们就虽然不知道但是却能够相信。因此，不管有什么样的错误，都只能是信念的错误。

与古典传统相反的知识观，是一种以美国实用主义为特征的知识观。我们姑且称之为实用主义传统（也许可以换用一个更恰当的称谓），但并不是专指詹姆斯、杜威等人的学说。这种实用主义传统认为，知识是一种认识和处理相对模糊的、非形式的、不确定的、处于连续变化中的活动范围的方式。尽管这种观点的某些因素散见于整个哲学史，甚至在古希腊哲学中也可以找到它的端倪，但是直到进化论发展起来以后，它才得到充分的阐述。按照这种实用主义传统，知识是对人类有机体适应或调整相对非形式的、非精确的、不确定的、连续变化的刺激源的过程的表述。心灵这一人类有机体发展了的生物机能，吸取相对说来未形成的原料，并通过选择和定义来学习怎样做出反应和回答。知识就是这一学习过程的结果。因此，知识是

一种调整活动，借助这种调整活动，相对非形式的活动范围被建构到生存环境中。既然知识是一种适应过程，那就没有必要像亚里士多德所主张的那样去理解经充分表述的、既成的实在。这样，谬误不再是不恰当的理解，而是一种正面的失调；无知也不再是缺乏理解，而是在与调整有关且需要调整的地方缺乏调整。

实用主义传统抛弃了形而上学的不变性，允许知识是可变的。因为既然承认知识是一种调整过程，那么不言而喻，被知者和知识本身就都能够连续地变化。这里所发生的是一种相互作用，有机体对环境的适应并不仅仅改变有机体。有机体既改变自身以便能够成功地做出反应，同时也改变环境使之能够接受这种反应。人类有机体构造、定义它所反应的对象，并使之精确。就知识从相对非形式的、不确定的范围中，表述了一个被构造的世界而言，知识是由它的对象构成的。它之所以不需要预构的、现成的世界，是由于它按照其活动的可能性构造了自己的世界。实在是一个暂时的过程，而过程是连续的。于是，无论实在是什么，它本身都不具有预定的绝对极限、界限或彼此分离的部分。心灵构造了它借以与之相互作用并使之足够确定以便对之进行调整的生存环境。人没有现存的实在要去理解，一切都处在过程中。正因为知识是一种适应，所以知识就永远在真正地变化。

在知识与真理的关系问题上，实用主义传统也持有与古典传统不同的见解。按照实用主义的知识观，真理是符号和符号所代表的东西之间的符号化的恰当性。当符号成为诸如经验命题这样的复杂结构时，符号化的恰当性就是由符号的用法测度的。这样，真理就与一组复杂的条件有关并依赖于这组条件。根据这种观点，真理不过是既非原型亦非永恒的语义关系，因为它是借助条件产生并且与这些条件有关的。在这里，有重要

认识意义的地方在于，实用主义传统把真理与知识的关系理解为一种条件关系。这样，就可以把知识理解为真的而不必陷入无误论的泥淖。

实用主义知识观反对把知识和信念作无误论的区别。它主张，知识和信念并不是水火不容的，知识乃是信念的一个适当的部分。我们所知道的一切我们都相信，但我们所相信的许多东西却不能称之为知识；其标准就在于证据。知识是以恰当证据为根据并不断为新的证据所确认的那部分信念。这就是说，知识是须经辩护的。于是，辩护进入了知识的范畴。

总之，古典传统和实用主义传统都对当代知识论中的辩护问题做出了贡献，并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其实，还在进化论产生之前，辩护问题就已经引起许多哲学家的关注。在17、18世纪，大多数哲学家都相信科学从事实出发，从事实（观察、测量）可以推导出规律。他们认为，唯有正确的发现逻辑才能够保证所得到的定律或理论是确实可靠的。认识的方法既是发现的方法，也是辩护的方法。发现逻辑与辩护逻辑是同一的。

在实证主义那里，辩护境况和发现境况开始分家。穆勒最先提出，归纳逻辑主要研究假说的评价标准，不是研究科学发现的方法。由此开始了辩护境况和发现境况的分离。19世纪中叶以来，大多数科学哲学家便以研究证据支持关系的纲领代替寻找发现逻辑的纲领。20世纪的逻辑经验主义，执著于理论结构的逻辑分析，辩护成了理论本身的逻辑。波普的哲学是从逻辑经验主义到历史主义的过渡。一方面，波普提倡一种没有主体的认识论，把发现境况作为心理学问题而不屑一顾，主张理论评价应当仅仅决定于科学理论本身的属性，同个别科学家的信念无关。另一方面，波普提倡证伪，否认辩护，用证伪主义方法论取代了辩护论。

从50年代末、60年代初开始，逻辑主义的倾向受到了历史

主义的批判。在历史主义那里，理论不再被单纯地看作命题或假说的集合，理论是一组信念；对科学理论的研究跳出了单纯逻辑分析的框架，着眼于历史中实际存在的人的活动的考察；发现境况和辩护境况的裂痕开始弥合。

第二章 知识论中的辩护问题

一、知识的标准说明

辩护是知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这一课题从逻辑上说，直接导源于三元知识定义的辩护条件。所谓三元定义，在当代西方知识论著作中亦称作知识的标准说明，它是由三个子句构成的，即：

a知道p当且仅当

(1) p,

(2) a相信p,

(3) a对p的信念得到辩护。

按照标准说明，知识是得到辩护的真信念，它由真理、信念和辩护构成，是真理、信念和辩护三要素的统一。在三元定义中，知识三要素分别用三个子句表述，子句(1)称为真理条件，子句(2)称为信念条件，子句(3)称为辩护条件。

从语词上说，知识(knowledge)是知道(know)的名词化。凡是知道的，皆为知识。但对标准说明所定义的知识，却不能作单纯的语词化的理解。标准说明所定义的知识是命题知识。固然象“a知道张三”，“a知道怎样骑自行车”这样的语句，也可以是表达知识的语句，但它们不属命题语句，因而不能用标准说明来规定。仅当把“张三”或“怎样骑自行车”化归为一个命题的时候，上述语句才是对标准说明所规定的命题知识的表述。显然，如此定义的知识是有科学认识意义的，因为科学知识是由命题知识构成的，科学哲学所关心的知识也主要是命题知识。

为了叙述方便,我们用 Kap 表示 a 知道 p ,用 Bap 表示 a 相信 p ,用 $JBap$ 表示 a 对 p 的信念得到辩护。经过这样的规定,第一个子句即真理条件就可表示为

$$Kap \rightarrow p,$$

第二个子句即信念条件就可表示为

$$Kap \rightarrow Bap,$$

第三个子句即辩护条件就可表示为

$$Kap \rightarrow JBap,$$

知识的标准说明就是由这三个条件构成的。

标准说明具有明显的优越性。第一个子句 $Kap \rightarrow p$,是说若 a 知道 p 则 p 是真的,它通常被看作规定性的。第二个子句 $Kap \rightarrow Bap$,是说若 a 知道 p 则 a 相信 p ,它是知识的最低条件。第三个子句 $Kap \rightarrow JBap$,是说若 a 知道 p 则 a 对 p 的信念得到辩护,它把碰巧走运的猜测排除在外。一个人即便对自己的猜测充满信心,若没有信念得到辩护,他的信念仍然不在知识之列。

二、知识的信念条件

知识的标准说明,使信念成为知识论的研究对象。知识论的信念条件表明,尽管信念并非就是知识,但知识和信念总是一种信念。这种作为知识的信念乃是辩护的对象。一个命题只有首先成为信念,即作为信念命题,才能成为辩护的对象。因为给不相信的命题作辩护是没有意义的。

信念论带来的争论是颇多的。与辩护论有关的争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信念本性的争论,二是关于信念条件的争论。

正如在对知识本性的看法上众说纷纭一样,对信念本性的看法也同样莫衷一是。大体说来,对信念本性有三种不同的看